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3/17-18 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主席就下述事宜所作指示的摘要：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
就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動議的議案的辯論發言時限

目的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曾檢討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就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表決響鐘時間")動議的議案的辯論發言時限，本摘要旨在闡述主席在檢討此事時曾考慮的因素，以及主席就日後這類辯論的發言時限所作的指示。

背景

2.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6 段，主席將待決議題交由財委會表決時，如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主席須命令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後，委員會便立即進行點名表決。《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 [1]訂定程序，若預期其後會就相同的議程項目進行點名表決，委員可動議議案，將表決響鐘時間縮短至一分鐘。因應一名財委會委員建議(該建議為財委會應在作出所需的修改後，採用《議事規則》就在立法會會議上縮短表決響鐘時間至一分鐘所訂明的程序安排)，財委會經諮詢財委會委員後，於 2010 年 7 月 9 日的會議上通過

---

[1]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的條文載列如下：

> "在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時，議事規則第 48 及 49 條所載的規則，將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在緊接主席宣布議程項目下的一項點名表決結果後，委員可無經預告而立即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屆時主席須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若響鐘設備發生故障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 10 分鐘進行。"

採用該程序。相關諮詢文件、討論文件及會議紀要節錄本，分別載於**附錄I至III**。

3. 一如諮詢文件(附錄 I)第 9 段所載，由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就動議該等議案訂立條文的主要目的，是要更善用財委會的會議時間，而且該等議案在性質上純屬程序議案，因此，當時預期就該等議案進行辯論的情況將甚少發生。為此，財委會決定採用該程序時，並沒有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加入明訂條文，以訂明相關的辯論安排，包括發言時限。

檢討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就縮短表決響鐘時間動議的議案的辯論安排

4. 憑藉《議事規則》第 43 條(《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8 段 [2]反映該條的規定)，《議事規則》第 36 至 42 條適用於財委會的會議程序，惟財委會主席另有命令者除外。由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並沒有訂明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就縮短表決響鐘時間動議的議案的辯論程序，前任及現任財委會主席均參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就中止待續議案進行辯論所訂定的安排，容許每名委員就該議案發言一次，而發言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動議人可於辯論結束時發言多一次，以作答辯，而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一分鐘。[3]

5. 一如**附錄 IV** 所示，自財委會於 2010 年 7 月 9 日採用該程序至今，財委會在處理關乎縮短表決響鐘時間至一分鐘議案的會議程序方面，所使用的時間持續增加。主席從財委會秘書所提供的資料得悉，在 2015-2016 年度立法會會期，財委會用於處理關乎該類議案的會議程序的時間合計達 3 小時 29 分鐘，佔該年度會期總會議時間的 2%。在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此方面所用時間增至 5 小時 43 分鐘，佔該年度會期財委會總會議時間的 4.7%。除了用於處理該類議案的會議程序的總會議時間呈增加趨勢外，主席亦注意到，在最近兩個年度的立法會會期，用於處理個別該類議案的會議時間亦有所增加：在

---

[2]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8 段的條文載列如下：

"議事規則第 36 至 42 條有關發言的規則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惟主席另有命令者除外[議事規則第 43 條]。"

[3] 在 2014 年 6 月 13 日的會議上，一名委員動議縮短表決響鐘時間的議案，主席指示每名委員可就該議案發言不多於一分鐘。部分委員反對主席所作指示。考慮到財委會法律顧問及財委會秘書所給予的意見，主席把發言時間以一分鐘為限的議題付諸表決。議題獲通過。因此，在該次會議上就該議案進行辯論時，每名委員就該議案發言不多於一分鐘。

2015-2016 年度之前的各個會期，一般而言，處理一項這類議案所使用的時間少於 30 分鐘，但在最近兩個年度的立法會會期，耗時往往超過 30 分鐘，而就其中兩項這類議案而言，有關會議程序耗時超過 1 小時。

6. 在有關縮短表決響鐘時間至一分鐘的議案辯論中，委員的發言應集中於闡明他們支持還是反對縮短表決響鐘時間，以及闡釋為何有此立場。[4] 然而，主席察覺到，以往進行這類辯論時，部分委員很多時都會在開始就該議案發言後不久即離題至其他事項，而部分委員則藉此機會闡釋他們對正在商議的財務建議的立場。結果，他認為有必要在該等辯論中經常提醒委員，他們只應就該議案的題目發言。

選定海外議會的相關程序

7. 為從較宏觀的角度考慮此事，主席曾參考若干以英國議會模式運作的海外議會所採用的相關程序。根據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所提供的資料(載於**附錄 V**)，在澳洲及新西蘭眾議院，其《會議常規》訂明，就接續進行的表決(即在各次表決之間既沒有辯論，亦沒有進行其他會議程序)而言，表決響鐘時間為一分鐘，而且無須動議議案以縮短響鐘時間。在英國下議院，其《會議常規》沒有就接續進行的表決的響鐘時間訂定特定條文，但議長可酌情更改表決響鐘時間。至於加拿大眾議院，其《會議常規》的相關條文訂明，就接續進行的兩次或以上點名表決而言，表決鐘只會響起一次。在上述 4 個海外議會，均無須動議議案或進行辯論，以更改接續進行的表決的響鐘時間。

因應上述檢討結果就日後有關縮短表決響鐘時間的議案實施的發言時限

8. 鑒於縮短表決響鐘時間至一分鐘的議案屬簡單直接的程序，而其主要目的是更善用財委會的會議時間，同時考慮到財委會的運作經驗 [5]及若干以英國議會模式運作的海外議會所採用的相關程序 [6]，主席認為個別委員若認為有必要就該類議案發

---

[4] 《議事規則》第 41(1)條訂明，議員只限對討論中的題目發表意見，而不得提出與該題目無關的事宜。該條憑藉《議事規則》第 43 條而適用於財委會的會議程序，但主席另有命令者除外。

[5] 見上文第 5 及第 6 段。

[6] 見上文第 7 段。

言，一般應可在一分鐘內全面表達其對此事的看法。為此，主席已根據《議事規則》第 43 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8 段行使其酌情權，決定日後若有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7 段就縮短表決響鐘時間動議議案，他通常只會容許每名委員就該議案發言一次，而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一分鐘**，以及動議人可於辯論結束時發言多一次，以作答辯，而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一分鐘，不過他亦會考慮在個別情況下，容許委員有較長的發言時間。

9. 主席認為，他既須尊重委員的發言權利，亦須確保財委會事務能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處理，而他在決定採取上述安排時，已在這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在宣布推行新安排前與委員溝通的工作

10. 主席曾邀請全體委員出席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就下述事宜與委員交換意見：上文第 8 段所載述的新安排，以及有關就財委會會議編排事宜的新安排(隨立法會 FC24/17-18 號文件另行宣布的新安排)。為方便委員在該非正式會議席上進行討論，主席曾指示財委會秘書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向委員發出兩份有關上述新安排的摘要擬稿，並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向委員發出一份由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文件，闡述相關的法律及程序事宜。[7]共 24 名委員出席了上述會議。另 22 名委員來函表明反對上述新安排，並拒絕出席該非正式會議，但他們向主席提出書面意見。[8]主席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就該等書面意見作出回應。[9]

11. 主席在敲定本摘要及同步發出的另一份摘要(立法會 FC24/17-18 號文件)所載的指示時，曾考慮委員在該非正式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以及委員所提出的書面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0 月 19 日

---

[7] 立法會 FC12/17-18 及 LS7/17-18 號文件。
[8] 立法會 FC20/17-18(01)及(02)及 FC21/17-18(01)及(02)號文件。
[9] 立法會 FC20/17-18(03)及 FC21/17-18(03)號文件。

立法會FC110/09-10(01)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有關縮短點名表決鐘聲的時間的諮詢文件

目的

請委員就以下建議提出意見：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訂明若預期在某次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需經常就某項目進行點名表決，委員可在該次財委會會議上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藉以把點名表決鐘聲的時間縮短至一分鐘。

背景

2. 葉國謙議員曾於2010年1月29日致函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附錄I**)，建議考慮讓財委會在作出所需的修改後，採用《議事規則》就縮短點名表決鐘聲的時間至一分鐘訂明的現行程序安排。

3. 財委會主席已指示立法會秘書處就該項建議諮詢各位委員。

有關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點名表決的現行安排

4.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6段，主席將待決議題交由委員會表決時，須先請贊成該議題的委員舉手，繼而請反對該議題的委員舉手。主席繼而須根據其判斷，說出其是否認為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的過半數贊成該議題。如無委員質疑主席的判斷，主席須宣布該議題就此決定。如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主席的判斷，則主席會命令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鐘聲響起兩分鐘後，委員會便立即進行點名表決。[1]《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均訂明相若的條文。

---

[1]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所載的這項條文對上一次檢討是在2005年進行，當時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在委員會會議上響起表決鐘叫喚委員參與表決的程序，應一律適用於立法會所有委員會，包括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財委會在2005年5月27日考慮此事，並決定在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時響起點名表決鐘的安排應予繼續，但沒有需要響起表決鐘。為免令議員混淆，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點名表決鐘聲的時間應由一分鐘改為兩分鐘。

5.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沒有**訂立條文，以便委員在財委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藉以把點名表決鐘聲的時間縮短至一分鐘。

在立法會會議上縮短點名表決鐘聲的時間

6. 《議事規則》第49(4)及49(6)條訂明，議員可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就該次會議上進行的某些點名表決動議一項議案，藉以把點名表決鐘聲的時間縮短至一分鐘。有關規則轉載於**附錄II**。

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就縮短點名表決鐘聲的時間採用相若的安排

7. 請委員備悉，自2000-2001立法年度以來，委員就相同議程項目要求進行超過一次點名表決的情況曾出現兩次。[2] 該兩次點名表決，均是委員就於討論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的撥款建議期間動議的議案而要求進行。至於財委會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進行超過一次點名表決的情況，只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出現過一次。[3]

8. 關於准許於一次財委會會議上縮短點名表決鐘聲的時間的建議，請委員就下列事項提出意見：

(a) 縮短點名表決鐘聲的時間，應否適用於其後在相同議程項目下要求進行的點名表決[4]；及

(b) 縮短點名表決鐘聲的時間的議案，應否在主席於相同的議程項目下，宣布第一次點名表決結果後立即動議。

---

[2] 在2009年12月18日的第二次財委會會議上，委員討論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的PWSC(2009-10)68、69及72號項目時，曾就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的一項議案及另一項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要求進行兩次點名表決。在2010年1月16日的第四及五次財委會會議上，委員討論PWSC(2009-10)68、69及72號項目時，曾就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28項議案要求進行28次點名表決，並於其後就該3個項目要求進行多3次點名表決。

[3] 在2007年5月23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就兩項程序議案要求進行兩次點名表決，並於其後就有關保存皇后馬頭的項目PWSC(2007-08)23要求進行多一次點名表決。

[4]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委員會對所有事項作出決定時，均須以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意見為依歸。因此，除議程項目之下的建議外，委員亦可就其他事宜要求進行點名表決，包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及39段動議的議案。

9. 現時《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則沒有條文不准就縮短點名表決鐘聲的時間的議案進行辯論。由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就動議該等議案訂立條文，其主要目的是要更加善用財委會的會議時間，而且該等議案在性質上純屬程序議案，因此，預期就該等議案進行辯論的情況會甚少發生。

10. 按照檢討《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一貫做法，就財委會會議安排所作的任何修訂，在適當情況下，亦會適用於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倘若委員對本建議沒有其他意見，秘書處將會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的相關修訂提供討論文件，以便財委會於日後的會議上考慮。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填妥回條，就本建議提出意見，並於**2010年6月2日或該日前**把回條交回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5月26日

Appendix I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lor, HKSA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葉國謙
Hon IP Kwok-him, GBS, JP

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鑑於在近日財務委員會和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期間，因《議事規則》及相關守則存有灰色地帶，使主席在主持會議時倍感困難，並作出了不少極具爭議的裁決。為此，本人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就以下事項進行討論，並對《議事規則》及相關守則作出修訂，使日後會議能暢順舉行。

濫用議會程序、議員重複提問等問題

財委會在審議高鐵撥款期間，有議員揚言要用「拉布」戰術，拖延會議進度，阻止委員會作出表決。在會議期間，有關議員合共提出多達二十多項動議，意圖引發委員會進行辯論，達到拖延會議的目的。他們又對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在處理一項程序時出現疑點進行炒作，更無視法律顧問的多番解釋，使會議進度嚴重受阻。此外，不少議員不斷重複提問，更在發問時用盡時間，使官員無足夠時間作出回應。

本人認為，議事規則委員會應檢討和修訂《議事規則》及相關守則，賦予主席權力，讓主席可以在合適時間停止議員發言，並立刻進行表決；制止議員就不相干問題繼續發言；以及確保官員有合理時間對議員提問作回應等，使主席得以有效處理這種情況。

另一方面，《議事規則》第 19 條規定，若預期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需經常進行點名表決，內務委員會可決定是否動議議案，藉以把就該次會議上某些事項進行點名表決的響鐘時間縮短至一分鐘。本人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應研究將有關做法引入財委會，使財委會可更有效處理議員提出的動議。

公眾在席上展示標語或物品

政制事務委員會於 1 月 12 日召開特別會議，邀請團體就政改表達意見。有代表帶備標語及紙牌進入議事廳，並在席上展示。雖然主席已即時處理，但裁決卻引起了爭議。為此，本人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應就公眾人士參與會議期間能否帶備和展示標語或物品，並對《議事規則》作出相應的修訂。

葉國謙 謹啟
2010 年 1 月 29 日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號政府合署西翼528室 Room 528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Tel: 2537-3302 Fax: 2537-9868
香港荃灣如意廣場20號荃灣政府合署6樓商舖 Shop 6B, Block D, Kwun Tung Lau, 20 Lung Wah Street, H.K. Tel: 2817-9272 Fax: 2817-3369
香港西貢北潮午街7-11號海景閣A座1樓A室 Flat A1, 1/F., Block A, 7-11 Belcher's Street, West Point, H.K. Tel: 2817-6888 Fax: 2817-6363
網址 / Homepage : www.ipkwokhim.com 電郵 / Email: ipkh@dab.org.hk

《議事規則》摘錄

*　　*　　*　　*　　*　　*

49(4)

在緊接立法會主席宣布議案修正案的點名表決結果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宣布法案修正案的點名表決結果後，議員可無經預告而立即動議於其後就該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或就法案的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時，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屆時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49(6)

如有多於一項有關立法會議程所列附屬法例或本議事規則第29(2)(b)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所提述的文書的議案(本議事規則第29(3)條提述的議案除外)，則在立法會主席宣布該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的點名表決結果後，議員可無經預告而立即動議於其後就附屬法例或文書提出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時，立法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屆時立法會主席須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2009年第129號法律公告)

*　　*　　*　　*　　*　　*

FCR(2010-11)39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0年7月9日

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

請各委員考慮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出的擬議修訂，以就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訂定條文。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出的擬議修訂，以訂明若預期在某次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需經常就某議程項目進行點名表決，委員可在該次會議上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藉以把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縮短至一分鐘。

背景

2. 根據《議事規則》第71(13)條，除《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財委會自行決定。

3.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6段，主席將待決議題交由委員會表決時，須先請贊成該議題的委員舉手，繼而請反對該議題的委員舉手。主席繼而須根據其判斷，說出其是否認為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的過半數贊成該議題。如無委員質疑主席的判斷，主席須宣布該議題就此決定。如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主席的判斷，則主席會命令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鐘聲響起兩分鐘後，委員會便立即進行點名表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均訂明相若的條文。

4. 關於在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響起點名表決鐘聲的程序，對上一次檢討在2005年進行，因為當時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在委員會會議上響起表決鐘叫喚委員參與表決的程

序，應一律適用於立法會所有委員會，包括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財委會在2005年5月27日考慮此事，並決定 ——

(a) 在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時響起點名表決鐘的安排應予繼續，但沒有需要響起表決鐘；及

(b) 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點名表決響鐘時間應由一分鐘改為兩分鐘。

諮詢財務委員會委員

5. 葉國謙議員曾於2010年1月致函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建議為提高會議的效率，財委會應考慮採用《議事規則》就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至一分鐘訂明的現行程序安排，並作出所需的修改。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若落實擬議安排，將只須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而無須修改《議事規則》。按照財委會主席的意見，秘書處於2010年5月27日發出諮詢文件(立法會FC110/09-10(01)號文件)，蒐集財委會委員對擬議安排的意見。在發出諮詢文件前，秘書處已告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正、副主席，如財委會採納擬議安排，該等安排亦將會適用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6. 諮詢文件亦就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建議以下兩項相關安排：

(a) 動議一項議案以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應適用於一次財委會會議上在相同議程項目下其後要求進行的點名表決。

(b) 議案應在主席於一次財委會會議期間在相同的議程項目下，宣布第一次點名表決結果後立即動議。

上述擬議安排，是秘書處經參考立法會會議的行事方式，並根據《議事規則》當時第49(4)及49(6)條下與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相關的規則所擬備的。

7. 秘書處就諮詢文件接獲55位財委會委員的回應，當中47位委員表示支持採納該項建議。

檢討《議事規則》第49(4)及49(6)條

8. 議事規則委員會最近曾檢討《議事規則》第49(4)及49(6)條，並建議作出修訂，以分別反映相關的現有行事方式及消除中、英文本的不一致之處。關於何時動議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議案，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第49(6)條，訂明該項議案應在立法會主席宣布一項*點名表決*結果後立即動議。

9. 內務委員會於2010年6月11日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對第49(4)及49(6)條所作的擬議修訂[1]已於2010年6月30日獲立法會通過。經修訂的《議事規則》第49(4)及49(6)條轉載於**附件1**。

10. 經參考新修訂的第49(6)條，上文第6(b)段提及就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的安排須相應修改，使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至一分鐘的議案，應在主席於一次財委會會議期間，在相同的議程項目下宣布一*項點名表決*結果後立即動議。

擬議修訂

11. 因應諮詢財委會委員的結果及《議事規則》第49(6)條近期的修訂，秘書處擬備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出的修訂擬稿，以訂明若預期在某次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需經常就某項目進行點名表決，委員可在該次會議上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藉以把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縮短至一分鐘。倘若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新程序將於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生效。擬議修訂載於**附件2(a)至(c)**。

---

[1] 擬議修訂如下：

(a) 於第(4)款 ——

(i) 廢除"法案修正案"而代以"法案的任何條文或任何修正案"；

(ii) 廢除"就法案的修正案"而代以"就法案的任何條文或任何修正案"；

(b) 於第(6)款的英文本廢除"the first division"而代以"a division"。

徵求批准

12. 請各委員批准附件2(a)至(c)的擬議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2日

《議事規則》摘錄

* * * * * *

第49(4)條

在緊接立法會主席宣布議案修正案的點名表決結果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宣布法案的任何條文或任何修正案的點名表決結果後，議員可無經預告而立即動議於其後就該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或就法案的任何條文或任何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時，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屆時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須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第49(6)條

如有多於一項有關立法會議程所列附屬法例或本議事規則第29(2)(b)條(議案及修正案的預告)所提述的文書的議案(本議事規則第29(3)條提述的議案除外)，則在立法會主席宣布該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的點名表決結果後，議員可無經預告而立即動議於其後就附屬法例或文書提出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進行點名表決時，立法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屆時立法會主席須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2009年第129號法律公告)

* * * * * *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擬議修訂

表決

* * * * * *

46. 主席在把議程項目提交會議表決前，須詢問委員是否有進一步提問。主席將待決議題交由委員會表決時，須先請贊成該議題的委員舉手，繼而請反對該議題的委員舉手。主席繼而須根據其判斷，說出其是否認為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的過半數贊成該議題。如無委員質疑主席的判斷，主席須宣布該議題就此決定。如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主席的判斷，則主席會命令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鐘聲響起兩分鐘後，委員會便立即進行點名表決[議事規則第47(1)條]。

47. 在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時，議事規則第48及49條所載的規則，將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在緊接主席宣布議程項目下的一項點名表決結果後，委員可無經預告而立即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屆時主席須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若響鐘設備發生故障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4分鐘進行。

* * * * * *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擬議修訂

表決

* * * * * *

39. 主席在把議程項目提交表決前，須詢問委員是否有進一步提問。主席將待決議題交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表決時，須先請贊成該議題的委員舉手，繼而請反對該議題的委員舉手。主席繼而須根據其判斷，說出其認為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的過半數贊成該議題。如無委員質疑主席的判斷，主席須宣布該議題就此決定。如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主席的判斷，則主席會命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鐘聲響起兩分鐘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便立即進行點名表決[議事規則第47(1)條]。

39A. 在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時，議事規則第48及49條所載的規則，將適用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在緊接主席宣布議程項目下的一項點名表決結果後，委員可無經預告而立即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屆時主席須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若響鐘設備發生故障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4分鐘進行。

* * * * * *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擬議修訂

表決

* * * * * *

40. 主席在把議程項目提交表決前，須詢問委員是否有進一步提問。主席將待決議題交由工務小組委員會表決時，須先請贊成該議題的委員舉手，繼而請反對該議題的委員舉手。主席繼而須根據其判斷，說出其是否認為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的過半數贊成該議題。如無委員質疑主席的判斷，主席須宣布該議題就此決定。如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以質疑主席的判斷，則主席會命令工務小組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鐘聲響起兩分鐘後，工務小組委員會便立即進行點名表決[議事規則第47(1)條]。

40A. 在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時，議事規則第48及49條所載的規則，將適用於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在緊接主席宣布議程項目下的一項點名表決結果後，委員可無經預告而立即動議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議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屆時主席須就該議案提出待議議題。*若響鐘設備發生故障或在不可響鐘的情況下，主席須命令秘書作出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表決將在該命令作出後4分鐘進行。

* * * * * *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以*斜體*標示。

2010年7月9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節錄

x x x x x x

項目4 —— FCR(2010-11)39

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文件

30.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各委員考慮及批准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出的擬議修訂，以就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訂定條文。她補充，這些擬議安排是參考立法會會議的做法擬訂，並以《議事規則》第49(4)及49(6)條有關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現有相關規則為依據。

31. 應主席邀請，秘書表示，這項建議訂明若預期在某次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或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需經常就某議程項目進行點名表決，委員可在該次會議上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藉以把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由兩分鐘縮短至一分鐘。秘書處就擬議安排向財委會委員發出諮詢文件後，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另行檢討了《議事規則》第49(4)及49(6)條。為配合議事規則委員會對第49(6)條提出的修訂，就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所作的擬議安排加入一項技術修訂，訂明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的議案應在主席於某次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期間在同一的議程項目下，宣布"點名表決"而不是"第一次點名表決"結果後立即動議。

3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文件所載的安排。

附錄 IV

財務委員會
在會議上處理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至一分鐘的議案
(2010-2011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

立法會會期	會議次數*	總會議時間*	縮短點名表決響鐘時間至一分鐘的議案		
			數量	使用時間	佔總會議時間百分比
2010-2011	25	41 小時 47 分鐘	--	--	--
2011-2012	40	65 小時 10 分鐘	1 項	10 分鐘	0.3%
2012-2013	32	55 小時 37 分鐘	2 項	13 分鐘	0.4%
2013-2014	35	67 小時 54 分鐘	1 項	56 分鐘	1.4%
2014-2015	74	144 小時 59 分鐘	8 項	1 小時 10 分鐘	0.8%
2015-2016	88	177 小時 34 分鐘	8 項	3 小時 29 分鐘	2%
2016-2017	64	122 小時 55 分鐘	13 項	5 小時 43 分鐘	4.7%

* *只計算審議撥款建議的會議*

會議日期	項目	點名表決	結果	使用時間
2010-2011 年度 ***(沒有動議相關議案)***				
2011-2012 年度 ***(共用 10 分鐘)***				
2012 年 6 月 29 日	FCR(2012-13)43——EC(2012-13)5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	有	通過	10 分鐘
2012-2013 年度 ***(共用 13 分鐘)***				
2012 年 11 月 16 日	FCR(2012-13)54——推出長者生活津貼的撥款及開設 90 個非首長級職位	沒有	通過	12 分鐘
2013 年 5 月 3 日	FCR(2013-14)3——追加撥款 1 億元，以便向賑災基金注資，及批准發放每宗超逾 800 萬元的撥款，為內地四川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	沒有	通過	1 分鐘
2013-2014 年度 ***(共用 56 分鐘)***				
2014 年 6 月 13 日	FCR(2014-15)2—— PWSC(2013-14)38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有	通過	56 分鐘
2014-2015 年度 ***(共用 1 小時 10 分鐘)***				
2014 年 10 月 24 日	FCR(2014-15)49——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	有	通過	6 分鐘
2014 年 11 月 28 日	FCR(2014-15)31A——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有	通過	11 分鐘

會議日期	項目	點名表決	結果	使用時間
2014 年 12 月 5 日	FCR(2014-15)32A——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有	通過	15 分鐘
2014 年 12 月 12 日	FCR(2014-15)33A——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有	通過	7 分鐘
2014 年 12 月 19 日	FCR(2014-15)34A——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	有	通過	21 分鐘
2015 年 1 月 16 日	FCR(2014-15)46A——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	沒有	通過	1 分鐘
2015 年 6 月 5 日	FCR(2015-16)11——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有	通過	8 分鐘
2015 年 6 月 5 日	FCR(2015-16)12——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 口岸建築及相關設施建造工程	沒有	通過	1 分鐘
<u>2015-2016 年度</u> ***(共用 3 小時 29 分鐘)***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5 年 11 月 6 日	FCR(2014-15)36B——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	有	通過	27 分鐘
2015 年 11 月 6 日	FCR(2014-15)37B——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	有	通過	14 分鐘
2015 年 12 月 11 日	FCR(2015-16)33——增加創新及科技基金轄下的 4 所研發中心的承擔額	有	通過	17 分鐘
2015 年 12 月 18 日	FCR(2015-16)42——EC(2015-16)8 建議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開設 3 個編外職位	有	通過	42 分鐘
2016 年 1 月 30 日	FCR(2015-16)45——PWSC(2015-16)14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填海及口岸設施	有	通過	50 分鐘
2016 年 3 月 19 日	FCR(2015-16)48——PWSC(2015-16)4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總目 701 至 711 的整體撥款	有	通過	17 分鐘
2016 年 7 月 11 日	FCR(2016-17)62——PWSC(2016-17)23 為展開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而在油麻地巧翔街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工程	有	通過	7 分鐘
2016 年 7 月 12 日	FCR(2016-17)63——PWSC(2016-17)30 在東涌及小蠔灣之間增建一條加壓污水管及修復現有加壓污水管	有	通過	35 分鐘
<u>2016-2017 年度</u> ***(共用 5 小時 43 分鐘)***				
2017 年 1 月 6 日	FCR(2016-17)77——向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啟動津貼	沒有	通過	1 分鐘

會議日期	項目	點名表決	結果	使用時間
2017 年 2 月 11 日	FCR(2016-17)79——EC(2016-17)19 在環境保護署開設 1 個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編外職位，以領導廚餘管理組，推行《廚餘計劃》所訂策略	沒有	通過	1 分鐘
2017 年 3 月 18 日	FCR(2016-17)86——PWSC(2016-17)3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的整體撥款	有	通過	49 分鐘
2017 年 3 月 24 日	FCR(2016-17)83——PWSC(2016-17)38 大埔第 9 區和頌雅路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沒有	通過	1 分鐘
2017 年 3 月 25 日	FCR(2016-17)84——EC(2016-17)21 保留發展局工務科 1 個首席政府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及 1 個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以繼續推展起動九龍東的政策措施	沒有	通過	1 分鐘
2017 年 3 月 25 日	FCR(2016-17)87——開立新承擔額，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繼續提供特別協助措施	沒有	通過	4 分鐘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7 年 5 月 2 日	FCR(2017-18)1——注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以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	有	通過	1 小時 20 分鐘
2017 年 5 月 12 日	FCR(2017-18)2——認繳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股本	有	通過	40 分鐘
2017 年 5 月 26 日	FCR(2017-18)3——EC(2016-17)23 在香港警務處開設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以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有	通過	35 分鐘
2017 年 6 月 17 日	FCR(2017-18)10——PWSC(2016-17)43 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建造工程－前期工程	有	通過	1 小時 7 分鐘
2017 年 6 月 23 日	FCR(2017-18)14——啟德體育園	有	通過	54 分鐘
2017 年 7 月 19 日	FCR(2017-18)24——支援優質教育的優先措施	有	通過	9 分鐘
2017 年 7 月 19 日	FCR(2017-18)33——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6 月 10 日及 7 月 4 日所提出的建議	沒有	通過	1 分鐘

附錄 V

表——英國、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下議院/眾議院有關點名表決鐘的規則及做法

	英國	加拿大	澳洲	新西蘭
表決響鐘時間	• 8 分鐘(《會議常規》第 38-3 條)。	• 最多 15 分鐘或 30 分鐘(《會議常規》第 45 條)。[1]	• 4 分鐘(《會議常規》第 129 條)。	• 7 分鐘(《會議常規》第 145 條)。
接續進行的點名表決的表決響鐘時間	• 《會議常規》並無就此訂定特定條文。	• 根據《會議常規》第 45(8)條,就接續進行的兩次或以上點名表決而言,表決鐘只會響起一次。[2]	• 若在要求進行一次點名表決後再有進行點名表決的要求,而兩者之間並無進行辯論,則表決響鐘時間為一分鐘(《會議常規》第 131 條)。	• 若在進行一次個人表決(即個別點算每名議員所作投票)之後,隨即再進行另一次個人表決,而兩者之間並無進行辯論或其他會議程序,則就隨後進行的個人表決而言,表決鐘只會響起一分鐘(《會議常規》第 147 條)。[3]

[1] 視乎所辯論的議案類別及與進行表決相關的各項條件,在議長中斷任何會議程序的情況下,表決響鐘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在押後進行表決的情況下,表決響鐘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就不容辯論的議案而言,表決響鐘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以及在就可予辯論的議案進行記錄點名表決的情況下,表決響鐘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由於 15 分鐘或 30 分鐘為響鐘時間上限,若執政黨及反對黨的黨鞭均同意即時進行表決,表決鐘無須響起足 15 分鐘或 足 30 分鐘。

[2] 若眾議院因有多項記錄點名表決押後至同一時間進行,或因《會議常規》規定須於某一時間前就多於一項議題作決定,而編排進行多於一次記錄點名表決,表決鐘只會在第一次表決前響起。由於已在第一次表決中傳召所有議員到場,因此無須在隨後的表決中再次響鐘。請參閱附註解的《會議常規》(https://www.ourcommons.ca/About/ASOII/10_ASOII_Chap06-e.html#index_45_8)。

[3] 在政黨以集體方式投票的表決(party votes)中或政黨並非以集體方式投票的表決(split-party votes)中,不會使用表決鐘。

表——英國、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下議院/眾議院有關點名表決鐘的規則及做法(續)

	英國	加拿大	澳洲	新西蘭
是否需要動議議案或進行辯論以更改表決響鐘時間	• 不需要。[4]	• 不需要。[5]	• 不需要。[6]	• 不需要。[7]
議長或主席在更改表決響鐘時間方面的權限	• 議長曾酌情延長表決響鐘時間，以便議員有足夠時間返回會議廳，亦曾酌情縮短表決響鐘時間，以節省會議時間。(請參閱註腳 4)	• 尚待提供資料。	• 議長會宣布接續進行點名表決，並在表決鐘響起期間，即時指定負責點票的議員(tellers)。[8]	• 若秘書作出建議，議長可在席上作此決定。"無論如何，若不大可能影響到參與表決的議員，議長會行使酌情權，容許將表決響鐘時間定為一分鐘。"[9]

[4] 於 1975 年 3 月推行試驗計劃，試行將表決響鐘時間由 6 分鐘延長至 8 分鐘(不包括指定負責點票的議員所用的兩分鐘時間)。推行試驗計劃的目的，是讓議員可準時返回會議廳參與點名表決。議長於 1975 年 7 月暫緩推行該試驗計劃，而在處理《工業條例草案》(Industry Bill)的會議程序中，更把響鐘時間由推行試驗計劃前的 6 分鐘縮短至 4 分鐘。在上述兩個情況下，議員並沒有就此動議任何議案，亦沒有進行任何辯論。請參閱 HC Deb 1 July 1975 Vol 894 c1205 及 12 March 1975 Vol 888 c535。

[5] 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眾議院執政黨領袖可尋求"一致同意"，根據《會議常規》動議一項議案，以規限表決前的響鐘時間。

[6] 眾議院議會研究組(Chamber Research Office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的回覆。

[7] 眾議院的回覆。

[8] 眾議院議會研究組(Chamber Research Office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的回覆。

[9] 請參閱 Parliamentary Practice in New Zealand. 2014 edition, p. 209。